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西安市临潼区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桃源北路中段

联系人：张政

邮编：710600

电话：029-83969390

乙方（派遣单位）：西安博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8号富强大厦6楼

联系人：梁学

邮编：710600

电话：029-83825920

甲方因工作需要和乙方建立劳务派遣关系，由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以下简称“乙方派遣员工”），派遣员工基本信息见附件，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人才派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1.1 劳务派遣人数 21 人。

1.2 工作岗位：导办服务岗、综合窗口接待岗、审前服务岗。

1.3 劳务人员工资：2620 元/月，组长管理费：200 元/月（含基本劳务费、考核、加班费用等），每月实际薪酬根据甲方提供的考勤核算。

第二条 劳务关系管理

派遣期间，乙方派遣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行政关系、党团组织关系和工资关系等不发生转移，保留在乙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期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乙方派遣员工切身

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但该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在实体和程序上均不得与法律相冲突，而且应当向乙方派遣员工公示或告知。否则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需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载明自愿遵守甲方合法公示规章制度；乙方负有配合告知义务；因乙方未同步告知员工甲方制度产生的劳动争议，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甲方根据工作要求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工作期间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完成岗位工作。

3.3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派遣员工遵守职业操守，做好工作岗位以及与工作内容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乙方需在劳动合同中设置保密及违约赔偿条款；若派遣员工泄露甲方信息，乙方需配合甲方追责，同时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4 甲方可以对乙方派遣员工的班次、休息日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整。

3.5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进行绩效考核，有权要求对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及薪酬进行调整。

3.6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乙方派遣员工做出处理决定。

3.7 派遣期间乙方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将该人员退回乙方，乙方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必须接收人员。

3.7.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7.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7.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3.7.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3.7.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的，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3.7.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8 派遣期间乙方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但必须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费用（标准为被退回派遣员工一个月工资），涉及以下情况所产生的待遇，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甲方行使本条退回权，乙方不得拒收，拒收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8.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8.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8.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3.9 派遣期内乙方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配合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9.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3.9.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9.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9.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3.9.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3.9.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0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同时在收到乙方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3.11 甲方为乙方派遣员工安排工作岗位，提供必要的劳动环境、劳动保护及相关业务的指导培训。

3.12 甲方每月 15 日前必须向乙方提供书面确认的次月社保缴纳人员增减变动情况，增减变动表单由乙方提供给甲方。

3.13 甲方每月月底前财政拨款后需将下述费用划转至乙方账户：

3.13.1 乙方派遣员工上月的税前工资

3.13.2 甲方承担的社会统筹保险金费用;

3.13.3 乙方派遣员工管理费。

3.14 甲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15 甲方有义务不向第三者泄漏本协议的内容及本协议相关的事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派遣的员工应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并负责与甲方确认的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派遣到甲方工作。乙方派遣人员需符合甲方岗位录用标准,未经甲方确认不得安排上岗,乙方派遣不符合要求人员,需 3 日内更换。

4.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将乙方派遣员工的税前工资、甲方承担的社保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费按时划转至乙方指定账户。

4.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严格遵守国家对工作时间的规定,保证乙方派遣员工的休息休假。

4.4 乙方有权根据政府规定,调整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并有权根据政府规定增收或者补收社会保险费用。乙方调整社保缴费标准必须提供官方政策文件,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无政策依据单方上调费用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对合同的前述变更,不属于违约。

4.5 乙方必须保证派遣员工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派遣员工。

4.6 协议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根据派遣员工的要求从甲方调回派遣员工,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6.1 试用期内的;

4.6.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4.6.3 甲方未按规定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的;

4.6.4 甲方未能根据甲乙双方所签协议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其派遣员工劳动报酬;

4.6.5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4.7 乙方与甲方在派遣期间关于对乙方派遣员工的管理事宜只限与甲方的人力资源部进行交涉。

4.8 乙方派遣员工到甲方报到时，必须提供盖有乙方公章的入职确认书及派遣员工登记表。

4.9 乙方应与派遣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有关执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服从管理，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的内容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需按甲方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的事宜。

4.10 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触犯了刑法，以及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等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4.11 乙方应及时按法律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有关社会保险事宜，并于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工资发放至乙方派遣员工，不克扣或拖欠派遣员工工资。

4.12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派遣员工的管理。

4.13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同时在收到甲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4.14 乙方变更地址或者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15 乙方有义务不向第三者泄露本协议的内容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宜。

4.16 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在第一时间电话通知乙方，工伤事故的发生具体情况，乙方负责统计、上报、申报理赔事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认定工伤，所发生的工伤费用由甲方承担。

4.17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本协议第 3.16 项所列各项情况的，甲方应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因甲方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5.1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及时按法律规定为乙方派遣员工缴纳有关社会保

险、克扣或拖欠乙方派遣员工工资等达一个月以上，除应全额补足外，应按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当月所有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2 上述违约赔偿的行为发生一次不影响协议的继续履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在 30 天内一次性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六条 争议处理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安市临潼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作项目及费用结算

7.1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项目为：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相关保险业务办理、劳动纠纷处理。

7.2 甲方应于每月月底前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其派遣员工的税前工资、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乙方派遣员工管理费等。乙方按照划转费用之和，在费用到账后的 3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统一税务发票给甲方。

具体操作：

7.2.1 甲方有义务定期向乙方提供派遣员工考勤情况及按照甲方规定违纪处罚情况，并附随工资发放清单，乙方收到甲方账款 3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工资发放至乙方派遣员工。

7.2.2 保险费用的操作参照协议附件 2 执行；如国家、地方性有关政策发生变动，按照新政策执行。

7.2.3 乙方派遣人员管理费标准：80元/月/人。

7.2.4 所有费用统一出具同一项目，一张票据。

第八条 变更协议

本协议约定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的；或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协议条款的，可以协商变更，并签订变更协议书。

第九条 解除协议

派遣期间有下列情形的，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一方有权解除派遣关系：

9.1 甲方连续3个月不能按时划转乙方派遣员工税前工资，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乙方派遣员工管理费的；

9.2 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的；

9.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其他原因需解除派遣关系的；

9.4 解除派遣关系后，双方应支付的费用或赔偿金、补偿金，应在解除关系后五日内按约定的数额支付给对方。

第十条 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执行，双方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的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一并执行。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

11.1 本协议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有效期为____年。

11.2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期满但乙方与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员工劳动合同期未满的，本协议应顺延至最后一名派遣员工合同期满为止。

11.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委托人：

日期：



乙方：西安博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

日期：

